

中央民族大学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环院发【2016】学 02 号)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为培育优良的学风和校风，激励广大学生以专业发展为主，其它能力均衡发展，培养综合素质能力突出的各民族优秀人才，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民大校发[2009]441号)、《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153号)，结合我院实际特点，特修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专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学生评优之重要依据，是每位大学生在学期间综合能力和素质的集中反映。

二、测评方法

1. 测评包括学生的品行、学业、综合素质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综合素质包括参加各类活动情况，以奖励计分的形式计算，设定最高分为 10 分。

测评总分=基础分(100分) + 奖励分(10分) - 扣分

2. 基础分按百分制计算

基础分=品行分×10% + 学业分×90%

3. 品行分按百分制计算

品行分=同学互评分×50% + 老师评分×50%

4. 学业分按百分制计算，学业分为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值（包括体育课成绩）。

学业分= $\sum nx / \sum n$ （x 为各门课成绩，n 为各门课学分）

5. 综合素质的奖励分按实际规定分计算，符合奖励分项目要求的，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获奖励分项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除学院备案的活动），并由测评小组核实后根据奖励分项目规定给予相应分数。

6. 扣分按实际规定分计算，由测评小组根据扣分项目规定按实际扣分。

三. 测评程序

1. 在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每学年 9 月份由辅导员、班导师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2. 各班成立测评小组，包括辅导员、班导师、班长、

团支书、学习委员和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不少于7人。

3. 综合测评要求每个同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第一阶段为个人自测，即个人对自己一年来的学习、工作以及获奖的情况进行测评，供班测评小组参考。若在测评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的，视其情节轻重扣3—5分，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4. 测评小组成员要认真、客观、公正、细致地为广大同学服务，根据学生自评和学院奖、扣分明细表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和算出学生最终成绩，并向全班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学生该学年最终综合测评成绩。

四、奖励分项目

1. 竞赛类奖励（5分）

学年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各类竞赛（包括学科竞赛、非学科竞赛）荣誉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加分；同类竞赛获得各级荣誉者，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竞赛获得各级荣誉者，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5分。

学生获得竞赛荣誉奖励标准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系
第一名 (一等奖)	1.5	1.3	1.0	0.7
第二名 (二等奖)	1.4	1.2	0.9	0.6
第三名 (三等奖)	1.3	1.1	0.8	0.5
第四名	1.2	1.0	0.7	0.4
第五名	1.1	0.9	0.6	0.3
第六名	1.0	0.8	0.5	0.2
第七名	0.9	0.7	0.4	0.1
第八名	0.8	0.6	0.3	0.1
优秀奖	0.7	0.5	0.2	0.1

说明：关于科研项目奖励，以结项时评奖结果为主，按照校级奖项标准加分，一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加 1.0 分，参与者加 0.6 分，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加 0.9 分，参与者加 0.5 分。

2. 非竞赛类荣誉奖励（1分）

获得非竞赛类各级荣誉者，分别按照国家级 1 分，省部级 0.8 分，校级 0.6 分，院系级 0.4 分，给予奖励加分（奖励的标准以证书上公章级别为依据。如，校级奖励以证书上所盖公章为中央民族大学公章为准。证书上的公章为学校各职能部门及院系，均认定为院系级荣誉。）根据上学年综合测评结果评定的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包括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院系级三好学生等荣誉不予加分（如有异议的加分

项目，需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发表文章奖励 (2分)

(1) 在公开学术期刊和报刊发表文章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加分。

学生发表文章奖励标准

作者排名	SCI 收录	学术期刊		报刊 (500 字以上)			
		核心 期刊	一般 刊物	省部级 及以上	地(市) 级	校报	院刊
独立完成	1.5	1.0	0.6	0.5	0.4	0.4	0.3
第一作者	1.5	1.0	0.6	0.5	0.4	0.4	0.3
第二作者	1.0	0.5	0.3	0.2	0.2	0.2	0.1
第三及以 后作者	0.5	0.2	0.1	0.1	0.1	0.1	—

4. 学生干部奖励 (限 1.5 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包括校、院、班、宿舍的各级党、团、学生组织以及各类注册社团的学生干部等)，根据工作表现分别加 1.5、1.2、0.8、0.5、0.2 分。不在学院内部担任学生干部的奖励加分标准参照学校综合测评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身兼数职者按照最高职务加分，不累计加分。各类学生干部一般至少要任职满一年才能享受加分资格，表现不合格者不能享受奖励加分。如因分专业等非个人因素任职未满一年者，加分减半。

5. 其他奖励 (0.5 分)

(1) 首次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425 分以上)加 0.3

分。

(2) 文明宿舍奖励。学年内个人所在宿舍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宿舍荣誉者，分别给予 0.3、0.2 分奖励，宿舍长额外增加 0.1 分。

(3) 参与校运会入场式排演者和替补运动员分别加 0.2 分。

五、扣分项目

1.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依次减去 0.5、0.8、1.0、1.5 分；受到院系通报批评者，每次减去 0.3 分。

2.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含会议)，每人每次减去 0.1 分(迟到 20 分钟记为“未到”)；迟到者每次减去 0.05 分。

3. 无故旷课但旷课节数未达到警告处分者，每节课减去 0.1 分(迟到 20 分钟记为“未到”)；迟到者每次减去 0.05 分。

4. 宿舍评比为不合格者，每人每次减去 0.2 分，宿舍长再减去 0.1 分。

5.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但未达到受处分者，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减去 0.1-0.4 分。

六、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 专业一等奖学金按照名次先后等级从班内综合测评 10%以内评选，专业二等奖学金按照名次先后等级从班内综

合测评 25%以内评选。

2. 专业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专业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奖励金额为 1200 元。

3. 专业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所修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

（若该班级没有人能达到一等奖学金条件，可将单科考试成绩调整为不低于 70 分。）

4. 专业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所修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5. 凡是在本学年内受到过各种处分或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无申请奖学金资格。

七、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2. 上学年所修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3. 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3%。

八、单项奖评选办法

1. 学术优秀奖：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的刊物

上以第一、二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者。

2. 文体优秀奖：在省（部）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者；破校级及以上体育项目纪录者。

3. 品德优秀奖：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4. 奖励金额为 300 元，评选比例不限。

说明：凡在代表学校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个人或集体奖励者按照《关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的奖励办法》（民大校发[2007]290 号）执行，不在单项奖评选范围内。

九、院级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 院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突出、没有不及格现象和违纪现象。

2.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

十、附则

1. 对于欠费的非贫困生，取消评优资格。

2. 若有些问题不在考虑之内，可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商量后决定。

3.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